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
室）

2026年05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5月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5-25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3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进一步归集纳管教育行业数据，以及从大数据中心获取跨行业数据，开展、完善教育行业数据治理，扩充、优化教育行业数据湖和数据工单服务体系，继续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教育行业提供教育行业数据的共享与开放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13**至**2026-05-2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5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05-25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3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

电 话：021-63906828*112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采购预算	1833000.00 元
	资金编号	0026-0003137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542580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3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5-25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5-25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三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按照开标会签到逆序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密封)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扫描件, √Word, □现场演示 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9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后,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瑕疵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 按照服务类标准收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

1.10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

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 验收方案及标准
- (8) 服务承诺
- (9) 培训方案
- (10) 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1)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2) 其他资料

15.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提供。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

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能充分理解项目的特殊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性高，得 10 分； 较有针对性、对项目的特殊情况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得 8 分； 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特殊情况理解不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度一般，得 6 分； 对项目特殊情况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得 4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33	1、数据归集治理方案，覆盖全部数据类型（学生、教师、学校、招考、科创、基座上报等），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数据湖融合治理方案，完整覆盖 5 种融合维度（时间、区域、主题、跨区域、分类分级），每维度有具体技术实现路径： 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p>3、数据共享开放方案，明确承诺新增 20 个 API 接口，完整覆盖共享库表、API 开放引擎、区级分发与回流机制，有详细设计：</p> <p>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4、数据工单源头治理方案，完整覆盖工单全流程（提报、指派、执行、反馈、跟踪、统计），明确支持第三方应用场景：</p> <p>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5、数据资产运营方案，完整覆盖资产注册、编目、检索（含模糊/精准搜索）、展示（含接口手册）、申请、订阅、在线测试：</p> <p>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6、智能治理与应用场景方案，完整覆盖 3 类智能场景（智能治理、智能问答可视化、智能安全），并有 大模型落地方案：</p> <p>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7、云环境与安全保障方案，完整覆盖 9 项安全要求（加密存储、传输加密、脱敏、备份恢复、分级分类等），并有详细技术方案：</p> <p>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 4 分；</p> <p>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8、性能与响应保障方案，明确承诺 4 项性能指标（接口≤5s、</p>
--	--	---

			<p>页面≤5s、登录≤5s、并发≥400次/s)及24小时响应: 方案全面、细致、逻辑清晰、措施得当,得4分;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得3分; 方案简单、缺乏针对性,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9、以上内容均有涉及,得1分,有遗漏得0分。</p>
3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5	<p>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监理措施及保密措施合理、有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科学、合理,有利于高效完成相关服务的5分; 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措施、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3分; 管理混乱、无法保障服务安全正常开展或无描述0分。</p>
4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4	<p>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表述准确,得4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表述基本准确,得3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3分; 内容有欠缺,得2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7	服务承诺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应急响应、驻场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包含上述内容,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有其他服务,得5分; 服务承诺包含上述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其他服务,得4分; 服务承诺有所欠缺,上述内容有所遗漏,无其他服务,得3分;</p>

			服务承诺缺失严重，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项目人员情况	8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数据治理/分析工程师不少于 9 人，其中至少 4 人具备相关技能证书。人员配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覆盖广泛，得 8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 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得 4 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磋商文件，得 0 分。
10	供应商认证	4	1. 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或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11	供应商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	10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近三年是指投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

（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中标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招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所指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设备、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

2. 合同主要条件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项目交付时间：2027年3月31日交付。

2.4 项目交付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交付。

2.5 项目交付方式：验收合格交付。

2.6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及成果归属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无瑕疵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并保证不会影响到对甲方提供服务。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返还服务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其他合理开支等。

4.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都归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除退还所有服务费外，还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交付服务后【30】天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5.3 如果属于甲方单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义务

6.1 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合同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合同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合同双方的法律顾问有必要了解本合同的情况除外,但该法律顾问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过程、成果等均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或分包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须承担信息泄漏的连带责任。

6.4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约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瑕疵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应付乙方金额不足支付第三方的，乙方应当补足。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乙方无权要求服务费用。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需求，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齐。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须与第三方就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更新、修复、替换等方式消除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须补齐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不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总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经收取的应当返还，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若需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如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以变更方发出的书面更改通知为准，否则，对方以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信或函告），均应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邮寄送达；如用专人送递，应为以签收时间为送达日；如用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三天为送达日。

上述联系方式及于司法送达。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为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三、技术服务方案
- 四、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五、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七、验收方案及标准
- 八、服务承诺
- 九、培训方案
- 十、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十一、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包 1

报价（元、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包号：包 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包号：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的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教育数据综合利用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01199950-00345652

包号：包 1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三、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五、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格式自拟）

七、验收方案及标准（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人	
1								
2								
3								
4								

需提供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清晰的合同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十二、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要“推进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归集本市教育各级各类数据，推进‘一数一源’，构建上海教育‘数字驾驶舱’，推进‘教育大数据治理和综合开发利用中心’构建”。

上海教育大数据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在前期教育行业数据湖建设基础上，统筹教育大数据服务，实现教育数据统一管理，推动数据安全共享，优化教育信息化项目治理，创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模式，全面推进上海市教育大数据综合开发和利用中心建设。

项目在充分认识大数据、精准算法和强大算力对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极端重要性基础上，根据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进一步归集纳管教育行业数据，以及从大数据中心获取跨行业数据，开展、完善教育行业数据治理，扩充、优化教育行业数据湖和数据工单服务体系，继续向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教育行业提供教育行业数据的共享与开放服务。

二、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

针对已归集和增量的学生基础数据、教师专业发展类数据（含职业经历、荣誉表彰等）、学校事业年报统计数据、学生评价数据（初中综评、高中综评、中职综评）、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数据，以及新增的学校综合管理、教学教研、教育督查、学生体艺科教活动等多元教育数据资源，持续深化治理，构建并完善上海教育行业数据湖体系。通过数据分级分类标签服务、全生命周期治理服务（涵盖探查、补全、清洗、转换等）及多维度融合治理（时间、区域、主题），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教育数据资源湖。面向市大数据中心、教育数字驾驶舱、各级各类教育行政机构，提供共享库表与API接口服务，同步建立数据工单源头治理机制及资产运营服务体系（检索、展示、申请、订阅），实现数据要素的开放共享与价值流转。探索基于数据价值链的治理模式创新，提升数据质量管控能力与专业化利用水平，深化教育数据挖掘分析模型研究，赋能教育决策优化与业务场景应用。

2. 服务内容

2.1 持续提供教育行业数据归集治理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纳管/归集对接服务、数据分级分类标签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探查、数据补全、数据对齐、数据关联、数据清洗、数据转换等服务）等；针对上海市数据上链工作办法最新要求，归集业务功能性数据并提供深化服务。

①学生基础数据、学生评价数据（初中总评、高中综评、中职综评）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②教师基础数据、教师职业经历、教师培训经历、教师学习经历、教师荣誉表彰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③学校基础数据、学校事业年报统计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④上海市学校后勤综合管理数据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⑤上海市中小学教学教研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⑥上海教育督查工作数据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⑦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数据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

⑧上海市招考数据新增归集治理服务；

⑨上海市学生科创人才数据新增归集治理服务；

⑩上海市各区数字基座上报数据的新增归集治理服务。

2.2 深化教育行业数据湖融合治理服务

①持续按时间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于已纳管归集数据按照时间批次数据、数据产生时间、时间标识和数据生命周期等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

②持续按区域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于已纳管归集数据按照所属行政区域、所属学校及其他地理位置信息，实现各类数据统一的区域标识，能够按区域进行数据融合治理；

③持续按主题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于已纳管归集数据按照业务主题需要，对数据进行组合加工融合治理，实现按照主题组织和融合数据；

④按跨区域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于已纳管归集数据，按照教师、学生跨区域流动特征，对数据进行组合加工融合治理，实现按照跨区域组织和融合数据。

⑤按教育部数据分类分级规定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基于已纳管归集数据，按照教育部制定颁发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数据进行组合加工融合治理，实现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组织和融合数据。

2.3 持续提供教育行业数据湖的共享开放服务

①教育行业数据湖共享库服务：向市大数据中心和区教育行政机构开放共享教育行业数据湖，通过共享库方式，实现数据库表数据内容共享。

②教育行业数据湖共享API接口服务：提供数据共享API开放引擎能力，向大数据中心、教育数字驾驶舱、各级各类教育行政机构等开放教育行业数据湖接口。本项目需持续优化已开发的教育行业数据湖共享接口，并新增20个教育行业数据湖共享接口，通过共享接口审批流实现开放共享服务。数据共享通过API接口方式，API接口通过对数据进行计算逻辑的封装，生成共享接口API，上层数据应用可以对接调用数据服务API。

③区级数据下发通道与区级数据回流机制建设，开发区级数据安全分发平台，支持：按行政区划、学段、主题的数据包定制服务。归集回流区县优质数据。

2.4 持续并优化教育行业数据湖数据工单源头治理服务

基于向业务赋能和数据应用服务的过程中实现数据源头治理、质量提升的目标，持续优

化数据生命周期工单数据服务支持体系，以工单系统作为服务途径，支持教委各业务单位、应用开发者提出数据需求，支持数据服务单位在线查阅、指派、执行、反馈、跟踪、统计需求等一系列围绕用户数据需求提出的数据工单服务，针对数据源头的采集规范提出合理建议和规划，通过问题驱动、需求驱动改善教育行业数据湖数据质量；新增支持第三方应用场景提供指导、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

2.5 加强教育行业数据湖资产运营服务

基于共享开放的教育行业数据，针对已有和新增入湖数据，提供数据资产检索、展示、申请、订阅服务。包括：

①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新增提供数据资产注册、编目、资源挂载、业务审核、授权管理、版本管理、资产目录模板管理、类目管理等管理服务。

②数据资产检索服务：加强数据资源清单检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的资源类型、资源名称、资源主题、发布系统、责任机构、更新时间、资源浏览量、关注数、订阅数、支持交换形式，支持根据资源责任机构、发布系统、资源类型、资源主题、交换形式、是否关注及资源名/资源备注/资源内容进行模糊匹配或精准搜索。

③数据资产应用服务：加强数据资源详细内容展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基本信息如资源主题、发布系统、发布机构、支持的交换形式、最近更新时间、数据量/文件数、浏览量、关注数、订阅数、数据结构/文件目录、资源样例，数据接口手册如功能说明、接口协议（支持 HTTP/S）、请求参数、返回参数、请求示例、响应示例、状态码说明、接口在线测试等。

2.6 探索数据湖智能治理与应用场景服务

基于共享开放的教育行业数据，探索实施基于大模型赋能的应用场景，如智能数据治理服务，智能数据应用服务，智能数据安全服务等，包括：

①探索实施大模型赋能的智能治理服务，包括基于大模型的数据智能分类分级，跨源数据语义智能映射等。

②探索基于共享开放的教育行业数据，提供基于大模型的教育数据智能问答，支持自然语言查询统计教育数据，自动生成数据可视化图表及解读报告。

③探索实施智能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服务，提供安全咨询与安全数据报告。

2.7 持续提供教育行业数据湖云环境服务

主要包括计算、网络带宽、存储等云资源的服务。

3. 服务要求

3.1 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与市数字基座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服务的技术环境基于市教育云，响应方应具备在对应环境中开展服务的能力。

（2）本项目的认证基于一网通办，响应方应具备提供相应认证服务的能力。

（3）数据分级分类要求：本项目要求按照教育部最新发布的《教育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分级分类标识，建立与数据级别、类型相匹配的安全管理策略与保障措施，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

(4) 数据落地加密要求：本项目要求对关键及敏感字段实施加密存储，确保存储态数据不可直接阅读；基于数据敏感等级定义差异化加密策略，针对不同级别敏感数据采用对应加密方法，实现数据存储层面的安全防护。

(5) 数据传输安全要求：要求对涉及到单位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传输场景，提供数据加密传输方案，加密技术使用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

(6) 数据存储安全要求：要求采用密码技术保证存储安全；要求建立符合教育业务特点的数据存储冗余策略，以及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方案。

(7) 数据治理安全要求：要求建立统一的数据清理、转换和加载流程，明确人员权限、操作和执行步骤，保证清洗、转换与加载过程中对数据的保护。针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要求建立数据清洗、转换与加载过程中的数据还原和恢复机制。要求建立数据脱敏规范和流程，通过脱敏技术和方法，对个人信息、组织敏感数据、国家重要数据等进行脱敏、变形等处理，保障数据在开发、测试和其它非生产环境中的应用安全。

(8) 数据共享及开放安全要求：要求参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 21 号）、《上海教育数据安全规范》等要求，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实施相应安全管理措施，重点保护个人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需公开展示的个人信息应采取去标识化处理。

(9) 响应方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方案。

(10) 性能要求：本项目要求涉及到的接口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s、网页页面打开速度不超过 5s、网页登录速度不超过 5s、对外服务公共接口并发响应，能力平均不低于 400 次/s。

(11) 服务响应要求：本项目要求提供专业化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等形式。应能够针对用户提出的咨询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3.2 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要求本地化实施，响应方应组建专项实施团队，要求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提供专职服务（需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应同时具有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高级职称及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

数据治理工程师及数据分析工程师不少于 9 人，其中至少有 4 个人每人至少具备 1 个行业相关数据治理工程师/数据分析师等相关技能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

专业运维运营人员不少于 5 人，应至少具有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3.3 服务质量要求

响应方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服务质量评估流程和方法。

3.4 其他要求

(1) 因本项目所涉及数据治理工作与委托人单位所建设的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项目存在相关业务对接,响应方须承诺能够与上海市学校数字基座项目相关场景和内容进行无缝对接,满足两项目之间的业务协同需求。在对接过程中如有额外工作量或成本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保密要求:响应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以及相关信息。项目团队人员需签署上海教育大数据综合开发和利用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3)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报告、总结等),委托人享有完全知识产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的完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涉及资源成果的,委托人享有完全使用权。成交单位不享有任何上述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版权、使用权等各项权利。

4. 项目验收交付

4.1 项目验收标准

成交单位需要完成各项服务要求,在内容上满足预期规划要求,在质量和成效上满足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并通过质量评审。

采购人在成交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内容后,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采购人收取成交单位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资料、知识成果、相关报告及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并按合同约定与成交单位结清款项。

4.2 项目验收交付

成交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规范;
- (3) 服务说明;
- (4) 服务记录;
- (5) 服务成果: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交付	备注
----	------	------	----

1	数据归集治理服务	教育数据归集治理*1	学生基础数据、学生评价数据（初中总评、高中综评、中职综评）、教师基础数据、教师职业经历、教师培训经历、教师学习经历、教师荣誉表彰、学校基础数据、学校事业年报统计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上海市学校综合管理数据、中小学教学教研数据、上海市学生体育艺术科技教育活动数据等数据的新增归集治理服务、上海市学校后勤综合管理数据等数据的持续性治理服务、上海教育督查工作数据的持续性归集治理服务、上海市招考数据新增归集治理服务、上海市学生科创人才数据新增归集治理服务、上海市各区数字基座上报数据的新增归集治理服务、
2	数据湖融合治理服务	教育行业数据湖*1	按照时间、区域、主题三个维度组织上述持续深化数据融合治理服务。按跨区域维度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按教育部数据分类分级规定进行数据融合治理服务
3	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教育行业数据湖共享接口*10	对持续归集数据与新增归集数据提供教育行业数据湖数据目录发布、查询、检索、订阅等共享管理功能，支持共享库表及 API 接口服务。区级数据下发通道与回流机制建设服务
4	数据工单服务	服务成果报告*1	持续归集数据与新增归集数据构建数据源头治理机制，完善数据工单服务规范制度，支持需求提报、指派、执行、反馈全流程管理。
5	教育行业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服务	服务成果报告*1	持续归集数据与新增归集数据提供数据资产检索、展示、申请、订阅服务，支持资源清单管理及接口在线测试等功能。
6	教育行业数据湖云环境服务	云计算、存储、网络资源服务*1	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云资源支撑，保障数据湖稳定运行。
7	数据资产服务	数据资产服务*1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数据资产应用服务、智能数据治理服务、智能数据应用服务、智能数据安全服务

(6) 服务反馈；

(7) 服务总结；

三、服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交付甲方项目进度表、实施方案等项目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交付甲方阶段性项目成果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期，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尾款。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交付甲方本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瑕疵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并同意解冻乙方前述银行保函。